召開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3 期新建工程」
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3 月 19 日 14 點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永康工務所

參、主持人：黃[redacted]　　紀錄：游[redacted]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一、永康工務所：黃[redacted]、吳[redacted]。

二、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：蘇[redacted]、田[redacted]、游[redacted]。

伍、出席單位及人員意見：

一、有鑒於草鴞議題敏感，以縮小取土範圍或設置阻隔圍籬設施等方式調整現有取土計畫，依然會對草鴞(保育類 I 級)潛在棲地造成干擾，因此建議本工程不在鹽水溪北岸河灘地此區域取/借土，維持生態檢核環境友善措施中不干擾北岸鹽水溪河灘地之原定計畫。

二、取得工程所需土方的替代方案有二

(一) 變更取土範圍，向河川局重新提送取土計畫，調整取土區域至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3 期(西段)」已施工之河灘地範圍，迴避完整河灘地棲地，消除因取/借土對草鴞干擾。

(二) 土方仍不足時，泛亞公司將啟動購土機制，由合法土資場購買。

三、諮詢研究草鴞之專家學者，請專家學者提供針對草鴞議題相關建議與注意事項，謹慎處理草鴞議題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永康工務所修改取土計畫範圍，將範圍更改至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

3 期(西段)已施工干擾之河灘地。

柒、散會：14 時 30 分